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ZJZYCG2024011

采 购 人：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9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66
第九部分 其他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YCG2024011

项目名称: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 960000

最高限价(元): 96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6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评审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采购邀请方式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产生。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七、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s%2FM0dJcHBzusG3v2%2Bgz5Q%3D%3D>

八、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浦江县浦阳街道汇泉路18号，汪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21159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 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 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 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 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 严艳萍; 联系电话: 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浦江县月泉东路 66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167125094

质疑联系人: 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3738915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浦江县浦阳街道汇泉路 1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867968754

质疑联系人: 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36006967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
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产生。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

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

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ZJZYCG202401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60000.00 元，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6	采购邀请方式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产生。
7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125094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浦阳街道汇泉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968754
9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0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扫描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p>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扫描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11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12	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p> <p>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p>
1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 /，联系方式： /。</p>
▲14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列入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p> <p>▲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p> <p>▲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评审止。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余款 60%在项目收到入库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须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p> <p>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汇泉路 18 号，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汪女士收，联系方式：13867968754，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截止签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截止时间，内层包封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p> <p>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遗漏、误拆是供应商的责任。</p>
20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p>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p>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p>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635405122@qq.com，联系人：汪女士，电话：13867968754。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4	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方式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p> <p>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26	质疑	<p>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汪女士，联系电话：0579-84211599，地址：浦江县浦阳街道汇泉路 18 号。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635405122@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p>
2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p> <p>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p> <p>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 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4400 元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 960000*0.015=14400 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银行账号：1208070009200433420
31	项目属性与核 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32	磋商过程中可 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好摄像头和麦克风设备，确保远程在线视频演示顺利进行。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并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 。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0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

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方法及标准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前附表。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1 资格文件：

11.2 技术商务文件：

11.3 报价文件：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11.3.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

件“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 6.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

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说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磋商。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提交最后报价

21.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七、评审

22. 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八、成交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5.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 背景诉求

为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提高再生水回用水平，缓解区域水资源紧缺的局面，进一步改善浦江县浦阳江水环境质量，提高浦阳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以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以《浦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以浦阳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改善浦阳江水环境质量，恢复河流生态廊道功能，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为总体目标进行设计，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中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内容要求为依据，开展入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入库技术支持工作。

(二) 项目范围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浦江县城下游东郊浦南街道万田村，总占地约 120 亩，尾水排入浦阳江。

(三) 工作内容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材料编制，推进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效解决项目范围内存在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问题，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逐步恢复，可有效降低处理厂下游断面水质超标风险。

主要内容包括：

(1) 前期准备工作

制定项目入库资料编制工作方案，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访谈等形式，掌握项目区水生态环境状况，分析项目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结合省市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项目建设的政策符合性、必要性。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以项目区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与当地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划相协调，兼顾环境、生态与景观效益，因地制宜、节能减排”为原则，结合项目区实际，进行项目建设规模、建设目标、技术方案、工程方案、管理方案、运营方案等内容设计，最终编制完成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入库技术支持工作

其他需要进行技术支持的入库工作，包括不限于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协助入库资料上传管理系统等工作。

(4) 提交项目成果

提交电子版（Word 和 PDF 两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入库所需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评审止。

（五）项目思路

理念引领：以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改善浦阳江水环境质量，恢复河流生态廊道功能，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规划落实：以《浦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为指导；

项目目标：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评审。

（六）服务方式

提供技术咨询工作，形成项目申报所需技术文件。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策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的 1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分	客观分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承担过的生态环境类项目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省级奖项的得 2 分，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表彰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表彰以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分。	3 分	客观分
3	项目组织与人员团队、设备配备情况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按最高职称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项目负责人曾主持或参与过同类项目的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或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客观分
		3.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具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同一人多专业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职称计分。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 分	客观分
4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0-3 分）、与省市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0-4 分）、项目建设必要性（0-4 分）、水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与分析（0-4 分）、项目建设选址（0-3 分）和要素保障（0-2 分）等方面进行打分。	20 分	主观分
5	建设目标与绩效目标	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明确提出湿地处理规模（0-4 分）和进出水水质指标（0-4 分）等建设目标；根据入库要求设计提出具体的、可考核可评价的绩效目标包括项目产出指标（0-4 分）、效益指标（0-4 分）及满意度指标（0-4 分）进行打分。	20 分	主观分
6	建设方案	通过工程规模论证（0-3 分）、水质论证（0-3 分）、湿地工艺方案论证与比选（0-4 分）等技术方案建设过程，设计本项目的主要工程参数（0-4 分）和工程单体工艺（0-4 分），其中单体工艺设计必须符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技术方向和工程措施，达到水质提升要求。	18 分	主观分
7	后期运营	为项目建成运营，从运营组织（0-4 分）和安全保障（0-3 分）两方面提出有针对性和全面性的方案进行打分。	7 分	主观分
8	项目保障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2 分）。	2 分	主观分

9	成果资料提交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方法的合理性，方式方法科学、合理、可行且符合工期要求进行打分（0-2分）。	2分	主观分
10	报价文件评分办法（10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10分	客观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4.2.1-4.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说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

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

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合同：除非特别说明，“合同”一词均指本合同。

项目：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合同，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各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响应。

第二部分 双方义务及服务内容和方式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项目计划时间负责提供乙方工作所需工作条件和相应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工作场所。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其他必要信息。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进度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4) 负责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2.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的项目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资质，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 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6) 乙方主要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申报材料以及各项技术文件编制工作。

3. 乙方服务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区前期现状调研, 基于十四五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 以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 提出治理措施手段并论证其合理性, 完成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技术支持工作, 直至通过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项目库入库审核。

(2) 乙方对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项目申请入库技术支持工作负责。

(3)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申报材料, 以及其他涉及到项目入库的技术支持工作。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评审终止。

第三部分 验收

项目采用分段验收方法, 各项技术文件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并推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评审入库即视为通过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金额

1. 合同额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_____。

2.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余款 60% 在项目收到入库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部分 保密责任

甲、乙两方共同遵守如下保密事项: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合作计划、内容, 双方业务数据、业务实务, 有关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其他个人或单位。

(2) 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授权或许可), 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针对合同双方的竞争行为。

(3) 双方保证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单位中接触上述资料的员工泄露项目有关信息、资料或擅自将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4)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对于两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两方任何一方泄密都将构成违约并构成本合同解除条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泄密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

(1) 由于甲方原因，使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和直接损失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继续服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相关工作量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金额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 签约各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响 应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类似业绩———页码
 - 5.2 企业实力———页码
 - 5.3 项目组织与人员团队、设备配备情况———页码
 - 5.4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页码
 - 5.5 建设目标与绩效目标———页码
 - 5.6 建设方案———页码
 - 5.7 后期运营———页码
 - 5.8 项目保障———页码
 - 5.9 成果资料提交———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始报价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1项		
投标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1 项		
投标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635405122@qq.com，联系人：汪女士，电话：13867968754。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